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2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英才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明星，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丽娜，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潘伟民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莉菲，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黄朝阳

被执行人：郑美蓉

申请执行人吴英才与被执行人潘伟民、黄朝阳、郑美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5]深仲裁字第 2605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本院已分别将执行到的款项人民币 12078442 元、1433543 元划付申请执行人。现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恢复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57355090.91 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潘伟民名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2 号楼 2106 号房【房产证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208189 号】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伟民名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2 号楼 2106 号房【房产证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20818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肖伟光

执 行 员 罗 平

执 行 员 马 黎



书 记 员 傅 琳